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办〔2026〕16号

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06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签发人：倪佳慧

刘保存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广告合规培训机制，防范广告宣传风险，助力小微企业减负”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广告合规培训机制，聚焦重点行业以案释法

我局高度重视对经营主体的合规指导，特别是针对广告宣传这一职业投诉高发领域，已初步建立起常态化的培训机制。正如

您所建议的，我们聚焦餐饮、食品、医疗、美容等投诉高发行业，将《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规作为重点培训内容。

我局将联合长宁区各产业孵化基地举办“小微企业如何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和广告发布”专题宣传培训。在培训中，我局将专门聚焦基地行业特色，引用大量常见案例，有针对性地为企解析广告推广中存在的法律风险，通过以案释法，有效强化企业守法合规的意识。此外，我局将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为主题，向企业详细介绍产品包装、标识等内容的相关要求标准，从源头帮助企业避免因包装标识广告不规范而引发的投诉。

下一步，我局将在此基础上升级培训机制，打造“沪小宁学合规”市场监管合规指引品牌，将广告合规作为核心模块，进一步细分行业，针对不同领域常见的广告违法重灾区，编制更加精细化的案例汇编和合规指引，确保培训内容让小微企业“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二、关于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

我们完全赞同您提出的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的理念。目前，我局正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模式，以满足不同经营主体的学习需求。

线上方面，我们将进一步用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以案说法”短视频、广告发布风险提示、法规政策解读等内容。同时，结合我局在智慧监管方面的探索，如“直播带货全流程智慧监管系统”，我们也将把系统监测到的典型违规案例，

转化为生动的线上教学素材，及时向相关从业者推送预警和合规提示，实现“监测-预警-教育”的闭环。

线下方面，我们将延续并深化走进园区、走进企业的主题培训会、座谈会形式。例如，我们已在爱企业、上服双创产业数创园等建立广告服务站。今后，我们将结合“服务直通站”等工作机制，组织业务骨干和专家为企业提供现场指导和即时答疑，提升培训的互动性和实效性。

三、关于定期检查、广告监测及及时通知整改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是我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原则。在加强培训的同时，我局也通过技术赋能，努力实现对广告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

一是运用智慧监管手段，强化非现场监测，我局已上线了“直播带货全流程智慧监管系统”，可对主流直播平台进行实时监测。该系统不仅用于监管，更重要的是通过在企业设立“直播监测点”，引导企业开展自主监测，主动发现并及时处置违规行为，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这种“非现场检查”模式，减少了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实现了“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二是对于监测或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规广告行为，我们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主要采取约谈、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方式，指导企业及时纠正，最大限度降低其法律风险和运营负担。特别是针对您提到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我们在执法中会充分考虑其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三是标本兼治，从源头治理职业索赔乱象，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职业打假人牟利性投诉给您和广大经营者带来的困扰，我局已在全市率先出台了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认定牟利性职业索赔的考量因素和处理方式，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支持诚信经营主体依法维权。

下一步，我们将把您的建议融入“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具体工作中，持续优化广告合规指导与服务。通过构建“预防式”培训、“精准式”监测、“柔性式”监管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切实降低小微主体的经营风险，减轻其心理焦虑，为长宁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添新的亮点。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为长宁区市场监管工作建言献策。

联系人姓名：朱煜

联系电话：22187050

联系地址：长宁路1436号

邮政编码：20005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9日